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**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涵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3日